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28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沪74执207《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、“北京银行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控股国际”）、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担保”）诉至法院。经调解，泛海控股国际、公司、民生担保与北京银行达成调解协议，泛海控股国际承诺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北京银行支付本息、罚息、案件受理费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，公司及民生担保对泛海控股国际的相关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、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京银行与泛海控股国际、公司、民生担保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 74 民初 327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北京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上海金融法院责令公司履行（2021）沪 74 民初 327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并负担本案执行费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经与上海金融法院核实，法院已按执行金额全额划扣公司存款，本案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